（上接第五版）

重大能源工程	○ 能源资源基地配套大通道。依托煤炭主产区完善四煤东运、电煤西运通道，打造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中俄东线等干线通道，改造建设西电东送、北电南送南京区域电网通道及省间电力互济联网工程，增强能源资源跨区域调配能力。实现“守包入海”正式运电。加快推动“风电送川渝”前期工作。 ○ 能源基地开发重点。推进“沙光戈壁”新能源基地和实施乌兰察布风光一体化开发模拟，推进海南核电、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在坝址具备条件一批支撑调节性强抽水蓄能、天然气调峰电站、抽水蓄能、光热发电、新型储能等项目。提升电力系统调峰能力，保障电网运行安全。推动在建最新百万千瓦水电工程，勇建澜沧江黄登水电站、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双江口）开工建设。支持重大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加快推动煤炭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支持广东大力建设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 加快推进重点印花《南疆》未来绿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陆海江中上游南源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列尔河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库布齐—乌梁素海沙化地综合防治重点项目建设。
区域协调发展	○ 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实施中国中部、中西部部、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带等重点项目。 ○ 推进实施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线城市生活污水厂网对接—储化综合治理工程。 ○ 加快推动淮河、辽河河、乌梁素海、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白洋淀、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滇池、洱海、洪湖等重点江河湖库保护治理。

三是加力推进“两重”建设。进一步完善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加强“两重”建设项目储备，更好统筹“硬投资”与“软建设”。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支持“两重”建设，进一步优化具体投向并提高项目支持比例，重点支持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未来产业发展、东北等重点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改造及大中型引调水和大中型水库建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等教育提质升级、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等方面任务，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高质量推进“硬投资”项目谋划实施。加大力度推动“软建设”政策落地见效。

专栏10：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

优化“硬投资”支持领域	○ 新兴创新和产业发展领域：增加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力度，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 ○ 城乡融合发展领域：改造提高城市国家级园区设施、国家高速公路沿线国际口岸及边境口岸设施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 区域协调发展领域：增加重点国家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重点城市群轨道交通建设。 ○ 能源和资源安全保障领域：按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建设支持政策，在国家级开发区扩大至全国具有粮食主产区的产粮大县，特水利支持范围扩大至全国大中型灌区、大中型引调水工程等。 ○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适当提高项目建设、监管资金支出。实施全国流域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优化湖区工程建设布局；推动黑龙江中上游南源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列尔河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库布齐—乌梁素海沙化地综合防治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软建设”重点任务	○ 制定白名单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制度供给。白名单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加强“三北”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全流程管理等。 ○ 机关有序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形成更多高质量数据集，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构建新型数据要素体系，建设数据要素网络等。

四是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5000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投资、财政、金融等综合性政策，深入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进一步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实施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简化补贴申领和支付流程，完善资金监管机制，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和违规骗补套补行为。

专栏11：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安排

加力实施设备更新	○ 将设备更新项目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治理、设施农业等领域。 ○ 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 加快在重点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 ○ 加强老旧营运船舶强制更新项目实施。 ○ 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加快步骤报废更新。 ○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
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 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优先支持大家电用消费品以旧换新。 ○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实施汽车换新补贴标准。 ○ 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恢复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 ○ 新增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 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 加强回收资源利用设施建设。改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支持废弃动力电池等产品回收处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 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修订“两新”领域20项重点国家标准。 ○ 强化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实施效力。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出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和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加快培育壮大新发展动能。

一是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出台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的政策措施，通过强化产业调控、提质升级破“内卷”。坚持“减油、增化、提质”，推动石化产业向精细化工延伸。持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推动钢铁产业减量重组。推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业有序发展和技术创新，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巩固提升竞争优势。实施造船基地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和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拓展先进纺织材料应用场景，加快推动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技术突破与应用验证。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开展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编制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实施方案。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服务业投资力度。聚焦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共性技术服务、中试验证等重点环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持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开展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新动能行动。促进虚拟现实、视听电子、智慧家庭、先进计算、光电融合、新型储能、开源指令集架构等新兴领域抢先突破，支撑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推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一体化发展，拓展智能网联汽车城市级规模化应用场景。出台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立健全以安全监管为基础的规则规制体系，适度超前研究布局低空智能网联等基础设施，推动低空装备研制应用，持续增强低空飞行安全监管处置能力，因地制宜拓展低空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大北斗应用规模和国际合作，加快时空信息产业布局。建立健全商业航天基础性制度，支持持续提升商业航天发射能力，加快推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C919大型客机批量化生产能力，加快拓展C909海外市场。推动深海科技等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加快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提质升级。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三是加快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支持创新资源集聚、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未来能源、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未来产业。持续强化算力、数据等人工智能基础要素高效能供给，构建开源模型体系。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设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完善适应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将安全和伦理融入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

四是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出台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促进数据交易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制度细化落地。深入推进数字中国试点。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世界级、区域支柱型、区域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数据产业，打造数据产业集聚区。深化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建设5G工厂，梯度培育一批智能工厂。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编制首批“数据要素×”场景指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推动数据资源场景化、多元化融合应用。持续推进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强化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

五是加快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工程体系，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入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等布局建设。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深入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统一协同，加快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应用。

（三）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

一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提升县域高中质量。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高等教育提质升级，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积极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师生身心健康。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待遇保障。

二是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一体化推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工程示范应用。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强科技基础条件保障，系统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科技支出结构，推动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为基础学科发展、前沿领域原始创新等提供长期稳定支持。推进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在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快部署实施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和市场服务，出台指导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加快概念验证和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壮大耐心资本，强化政策性金融对创业投资支持，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入合作。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加强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三是全面提高人才队伍质量。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大力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深化人才管理和使用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推动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鼓励优秀人才在中西部地区建功立业。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优化外籍人才服务。

（四）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重点，全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一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组织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强化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出台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制定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完善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迁移即办服务效率。加快推进按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推动商品异地退换货、公积金异地取用、社保卡异地激活使用、医保账户异地结算等。扎实推进有违统一大市场建设、妨碍公平竞争等领域专项整治。

二是深化要素和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建设。持续创新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制定出台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意见，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推动电力现货市场全面加快建设，完善电力容量补偿机制和辅助服务市场，促进各级各类电力市场衔接协同。

三是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完善国有企业分类、分行业考核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快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力度，建立拖欠企业款项信用监管机制。开展加力帮扶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专项行动，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质效。完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加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持续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四是破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难点。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落实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定期报告制度，推动完善监管制度。推动优化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提升油气资源在全国范围配置能力和运行效率。稳妥有序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完善殡葬服务等价格政策。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优化电力系统调节性资源市场化价格机制，健全输配电价监管制度。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收官。持续深化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等地改革创新。

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涉企事项。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干预。推动修改政府采购法。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护。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海外纠纷应对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国内政策法规与相关规则实现更好对接。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对内促改革促发展、对外促合作促共赢。

一是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强化金色十年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深化与共建国家发展战略对接。继续深化与共建国家经济发展领域经验交流。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创新、数字、绿色、健康、冰雪、空中丝绸之路等建设。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高质量发展，提升口岸基础能力建设。办好第二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第七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加快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推动建设中沙（福建）产业合作区，加强空中丝绸之路品牌建设。推进优化区域开放布局，稳步推进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布局建设。高质量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

二是着力稳定外贸发展。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优化融资、结算、外汇等金融服务，强化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更好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强海外仓布局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提档升级，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推进综合保税区转型。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标准认证衔接、市场渠道畅通。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点展会。便利商务人员的跨境往来，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

三是大力提升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质量。实施2025年稳外资行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推出新一批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优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搭建跨国企业和地方投资对接平台。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优化境外投资指导、服务、监管和风险防控。推动产业投资合作，深化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是持续深化国际经贸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工作，推进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筹备。积极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进程，推动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协定、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持续推进中日韩自贸区以及与洪都拉斯、萨尔瓦多、新西兰、瑞士的自贸协定谈判或升级谈判，与更多非洲国家签署共同发展经济伙伴框架协定。

（六）狠抓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牢牢掌握应对风险挑战主动权。更加注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继续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和撂荒地复垦。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保护调动好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在产粮大县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健全粮食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有序做好粮食收购，持续强化政府储备管理，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加强化肥市场调控，提高农资保供稳价能力。持续推进豆粕减量替代。全面实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二是大力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有序实施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持续增强煤炭生产供应能力，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和灵活互济工程建设，持续提升西电东送输电能力，完善电网主网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持续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动“七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加快管网和储气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持续深化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加强能源统筹调度，更好发挥中长期合同在能源保供中的“压舱石”作用，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

三是全力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针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创新技术攻关组织模式，发挥应用场景的驱动效应，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扩大攻关成果应用范围，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统筹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四是稳步推进国家储备建设。加快落实战略物资增储年度任务，持续扩大储备规模。稳步推进粮棉糖肉化肥仓储设施、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国家储备通用仓库等建设。强化国家储备设施与国家物流枢纽、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对接，提升储备管理运行效能。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改善性住房交易政策，因城施策加快消化存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大对进城务工人员的租房购房支持。有效防范房企债务违约风险。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做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工作，推动PPP存量项目合规建设、平稳运营，继续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接续、置换和重组，有力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一省一策”稳妥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强跨部门合作，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合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提振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是扎实做好公共安全等工作。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增强矿山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入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城乡房屋等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改造提升，精准预置救援力量装备，及时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做好灾区群众安置救助。指导西藏做好定日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完善乡镇（街道）应急消防机制，提升组织指挥、风险防范、救援实战、应急处置、支撑保障等综合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七是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和国防建设。健全战建备统筹推进机制，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军地规划统筹衔接，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政策措施，推动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构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健全人防行业标准体系。

（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一是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高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坚持多油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推动棉糖胶等稳产提质，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发展，实施饲草生产能力提升行动。积极发展深远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绿色循环整县推进试点。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大力度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体系，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开展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发展智慧农业。

二是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深入开展消费帮扶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消费帮扶重点城市和重点产区建设。加强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稳定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在3000万人以上。

三是着力提升乡村发展水平和治理能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强县域城乡规划建设统筹，开展以村庄公共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村内道路为重点的和美乡村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中西部地区农村改厕，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优化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县乡村公共服务功能衔接互补，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提升乡村旅游标准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移风易俗。

四是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因城施策完善城市落户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好保障随迁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保障，进一步扩大农民工社会保险覆盖面。推动城镇化率低、人口规模大、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的县市因地制宜加快产业导入，加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业安居。提高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水平，实施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基本完成已排查出的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进城市危房和老旧房屋改造，加力实施城中村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加快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确保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八）统筹区域战略深化实施和区域联动融合发展，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机制，提升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

一是进一步推动区域战略深化实施。支持京津冀进一步形成更紧密的协同工作格局，加快推进疏解高校、医院、央企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抓好进一步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实，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协作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能级，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推动上海与苏州、南通、嘉兴等周边地区深化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进一步便利人员、资金、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制定支持横琴合作区建设的一揽子政策举措，着力推进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围绕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污染治理、重要湖泊治理等领域开展攻坚，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大力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船舶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加强长江流域石漠化综合治理。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统提升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加强中游水土保持，推进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快建立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度，保障重要堤防水库和基础设施安全。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打造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海洋合作，持续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精心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准备工作，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支持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的政策措施。支持国家级新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探索体制机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强边境地区重点地市、重点县城、重点村镇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强化边疆治理，进一步推动稳边固边。加力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继续开展老工业城市产业链图谱研究，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发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县域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创新帮扶协作机制。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聚焦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深入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重庆、成都、西安等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互联互通，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东北地区进一步提升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建设交通、能源、信息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化与东北亚区域合作。 （下转第七版）